

公司办公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: 黄小祥

电话: 13906157020

乙方: 江苏宏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

电话: 15061728338

根据《物权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1. 房屋位于 江苏省宜兴市国际环保城 23 栋 26 号, 面积 100 m²。

2.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。

第二条 租期

3. 租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。

4. 租期届满, 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。

第三条 租金

5. 房屋租金为每年 10000, 每年付一次。

6. 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 5000, 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。

7.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8.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, 能用于正常办公, 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。

9.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, 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。

10.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, 无所有权、使用权纠纷, 因出卖、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, 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;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。

11. 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。

12.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供暖、供水、供电、电话、网络、消防设施, 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。

13. 房屋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,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 3 天内进行维修, 若超过 3 天未维修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; 若乙方自行维修甲方应承担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4. 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房租, 若超过 3 未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。

15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。
16. 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。
17. 乙方自行承担水、暖、电、网、电话费用。
18. 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，不进行违法活动。
19.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，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更换责任。
20. 租赁期内甲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。
21.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，但甲方应给予 7 天搬迁时间。

第六条 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。

第七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。

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负责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九条 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，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，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
代表人签字：黄小强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代表人签字：_____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